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2600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600782\_113E1895929.pdf、2600782\_113E1895928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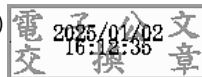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12月26日以原民教字第  
11300661551號令修正發布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  
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上開辦法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30066155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辦法有疑問，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楊小姐，電  
話：(02) 8995311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  
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